

## 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

- 一、天然氣價計算公式係由台灣經濟研究院研擬，經產官學各界組成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審議，經濟部於 97.11.13 核定。
- 二、氣價調整機制：若單月調幅在 3% 以內，連續 3 個月調幅在 6% 以內，授權中油公司自行公佈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若超出授權幅度，則陳報經濟部核定。
- 三、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會議結論：「台灣中油公司每月依氣價調整機制檢討進口成本，若有調整必要，儘量於權限內微幅調整」。
- 四、氣價公式適用範圍不包括中油公司經競標得標之台電大潭電廠用氣合約部分。
- 五、氣價公式以計量模型表示，不易了解。簡言之，天然氣價格每月檢討，以當年度法定預算為計算基準，並以全年進口 LNG 氣源成本變動 ( $\Delta \text{LNGC}$ ) 及當月至年底之銷量 ( $Q$ ) 計算單價變動 ( $\Delta P$ )【 $\Delta P = \Delta \text{LNGC} \div Q$ 】，此外其中各類用戶之氣價結構如下表。
- 六、氣價公式僅核計進口 LNG 氣源成本，並不包括營運過程所發生之卸收、氣化、輸儲、行銷等成本費用。

用戶		價格結構
工業NG(2)		GC+SC×100%
瓦斯公司NG(2)		GC+SC×84.68%
汽電共生NG(2)		GC+SC×72.52%
發 電	其他月NG(2)	GC+SC×50.11%
	夏月NG(2)	GC+SC×50.11%×104%
	冬月NG(2)	GC+SC×50.11%×93%
工業NG(1)		工業NG(2)×8900/9700
瓦斯公司NG(1)		瓦斯公司NG(2)×8900/9700
汽電共生NG(1)		汽電共生NG(2)×8900/9700
備註		GC為LNG氣源成本 SC為工業NG(2)供應成本